

SN

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

SN/T 0663—2014
代替 SN 0663—1997

出口肉及肉制品中七氯和环氧七氯 残留量测定

Determination of heptachlor, heptachlor epoxide residues
in meats and meat products for export

2014-04-09 发布

2014-11-01 实施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发 布
国 家 质 量 监 督 检 验 检 疫 总 局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SN 0663—1997《出口肉及肉制品中七氯和环氧七氯残留量检验方法》。

本标准与 SN 0663—1997 相比主要修改如下：

- 修改了标准名称：将“出口肉及肉制品中七氯和环氧七氯残留量检验方法”改为“出口肉及肉制品中七氯和环氧七氯残留量测定”；
- 标准适用范围增加了牛肉、鸡肉、火腿肠、香肠；
- 将原标准中“2 抽样和制样”修改为“6 试样的制备和保存”；
- 修改原标准的样品前处理方法：将层析柱改为商品化固相萃取柱，增加了凝胶渗透色谱(GPC)净化；
- 增加了气相色谱-质谱确证。

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左海根、汤国艳、郭平、魏远隆、李如坤、曾海龙、万建春、占春瑞、祝建新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SN 0663—1997。

出口肉及肉制品中七氯和环氧七氯 残留量测定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出口肉及肉制品中七氯和环氧七氯残留量的测定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猪肉、牛肉、鸡肉、火腿肠、香肠中七氯和环氧七氯残留量的测定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

3 方法提要

试样中残留的七氯和环氧七氯用丙酮-正己烷提取,提取液经凝胶渗透色谱(GPC)去除油脂,再经固相萃取柱净化后,供气相色谱测定及气相色谱-质谱确证,外标法定量。

4 试剂和材料

除特殊注明外,所有试剂均为分析纯,水为 GB/T 6682 规定的一级水。

- 4.1 丙酮:色谱级。
- 4.2 正己烷:色谱级。
- 4.3 环己烷:色谱级。
- 4.4 乙酸乙酯:色谱级。
- 4.5 无水硫酸钠:650 °C灼烧 4 h,储于密封容器中备用。
- 4.6 丙酮-正己烷(2+8,体积比):量取 20 mL 丙酮和 80 mL 正己烷,混匀。
- 4.7 乙酸乙酯-环己烷(1+1,体积比):量取 500 mL 乙酸乙酯和 500 mL 环己烷,混匀。
- 4.8 乙酸乙酯-正己烷(1+9,体积比):量取 10 mL 乙酸乙酯和 90 mL 正己烷,混匀。
- 4.9 标准品:七氯,环氧七氯 A 和环氧七氯 B 的纯度均大于等于 98.0%,见附录 A 中表 A.1。
- 4.10 标准储备溶液:100 mg/L,分别准确称取 10 mg 七氯标准物质、环氧七氯 A、环氧七氯 B 于 100 mL 容量瓶中,分别用正己烷溶解并定容至刻度。4 °C 以下避光保存,有效期为 1 年。
- 4.11 标准混合溶液:分别移取适量标准储备溶液(4.10)用正己烷稀释为各组分浓度为 1 mg/L 的混合标准中间溶液。4 °C 避光保存。
- 4.12 固相萃取柱:Florisil 柱(1 000 mg,6 mL),或相当者。使用前用 5 mL 正己烷活化。
- 4.13 微孔滤膜:0.45 μm,有机系。

5 仪器和设备

- 5.1 气相色谱仪:配电子捕获检测器(ECD)。